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3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6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289.0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5,386.83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1,675.91	/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6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6,289.0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等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6年上半年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386.83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1,675.91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上半年利润总额11,675.91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88559 公司简称:海目星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目星	6885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筱溪	孙晓东
电话	0755-23325470	0755-23325470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
电子信箱	ir@hymson.com	ir@hyms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047,083,616.24	14,006,589,861.83	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5,988,857.69	2,370,302,501.58	4.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3,242,310.03	1,664,429,485.63	84.64
利润总额	58,028,687.59	-712,680,704.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14,998.30	-708,411,117.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91,821.51	-717,783,797.8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327,926.63	247,922,049.15	65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4.6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2.9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2.9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2	15.00	减少9.0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7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78	39,095,550	0		无	0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7	14,291,25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4	10,750,566	0		无	0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4	6,796,420	0		无	0
赵盛宇	境内自然人	1.06	2,636,441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0.81	2,003,4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其他	0.78	1,929,386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68	1,679,397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2	1,541,230	0		无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0.54	1,346,59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35%股权,持有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三个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3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2日

至2026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9	海目星	2026/9/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21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联系人:罗筱溪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3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场所,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适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前述事项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3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号文),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01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76,976.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523,023.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2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92,680.14万元(其中包含38,449.88万元以自筹资金置换的项目投入金额),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8,711.09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2.13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9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7.7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1,052.3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2,680.14
本年度使用金额	8,711.0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6
其他	
加: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446.45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27.75
其他-自筹资金垫付发行费及税费	367.3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02.13
其中:银行活期金额	502.13
现金管理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8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10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使用31,052.3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为方便募投项目的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55919473110001	1.31	使用中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03005921537	6.80	使用中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79500078801400000201	111.35	使用中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6345	0.84	使用中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1060000125192	1.38	使用中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营业部	4000027219200714975	0.02	使用中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江门分行	8110901011701774241	5.42	使用中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东部新区支行	1001300001228280	375.01	使用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5,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8月27日	2026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7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上述已审议的额度内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30346)	结构性存款	5,650	2025-12-25	2026-1-26	2026-1-26	0	1.95	9.6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2)	结构性存款	5,400	2026-2-13	2026-2-27	2026-2-27	0	1.75	3.6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4715)	结构性存款	4,700	2026-3-11	2026-4-11	2026-4-11	0	1.85	7.3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同意将募投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5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已经结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1: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8月1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1.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39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90,000.00	40,000.00	40,000.00	8,711.09	40,338.90	338.90	100.85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5,000.00	31,052.30	31,052.30	0.00	31,052.32	0.02	100.00	2024年11月	32,758.33	是[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运营管理	否	51,43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96,430.00	101,052.30	101,052.30	8,711.09	101,391.22	338.92	100.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该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投入后首年营业收入预计达24,00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合计确认收入105,759.21万元,已达到预期效益。

证券代码:688559 股票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3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拟变更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301;邮政编码:518110。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26号101。

变更后: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301;邮政编码:518110。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路72号1栋101(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301;邮政编码:518110。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26号1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301;邮政编码:518110。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路72号1栋101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应通过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由股东会审议决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该等关联交易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应通过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由股东会审议决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该等关联交易仍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适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前述事项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发行数量为7,500,000张(750,000手),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508,584.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491,415.0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0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半导体先进制程核心工艺金属器件扩建项目	30,401.55	28,750.00
2	半导体先进制程核心工艺非金属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新建项目	26,470.57	25,050.00
3	半导体设备用陶瓷静电吸盘研发项目	5,911.37	5,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4,849.14
合计		78,783.49	73,849.14

三、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其他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需要,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报销、补贴等相关薪酬费用。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3、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材料等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受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功能限制,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4、涉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支付方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将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其他相关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就募投项目人员所涉工资、奖金、报销、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薪酬费用,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月编制明细表,由财务部根据各人员的部门归属及项目归属,将相关的费用支出计算在募投项目的薪酬费用;就募投项目涉及境外购置设备、材料等,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编制采购明细表,上述款项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以外汇自有资金从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中预先支付或以信用证形式支付。涉及以外汇支付的,按照交易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

2、公司财务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交等额置换申请,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将前期已从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支付的相关费用的等额资金,从相应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公司应当在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相关费用后的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3、公司财务部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根据实际置换情况逐笔进行登记,记录包括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人。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将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是基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行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